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东海县气象局</u>的<u>东海县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设备采购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东海县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设备采购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,属于_工业_行业;制造商为_连云港市长虹防雷有限责任公司[91320700718511352F],从业人员_28_人,营业收入为_63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296_万元,属于_小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连云港市长虹防雷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 10月 20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, 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